

济源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6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18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3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40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编制项目 (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hnyztc.cn:90/web>)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9月17日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YZ—采—S-202108159
- 2、采购项目名称: 济源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次)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次)	300000	300000

5、采购需求: 为采购人提供济源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编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现状及环境风险识别、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设施现状及能力评估、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及能力提升规划、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体系规划、保障措施等。

- 6、合同履行期限: 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1年09月06日至2021年09月1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hnyztc.cn:90/web>)。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方式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登录<http://hnyztc.cn:90/web>网址,选择“政府采购”栏目,然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登记,并按要求支付磋商文件费用后,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在其确认无误后,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磋商文件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5、磋商文件费用的支付

5.1 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或汇款缴纳(不接受个人转账或汇款)

户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2 供应商在支付磋商文件费用时须备注公司及项目的名称或简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09月17日15:30;

2、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区二楼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21年09月06日至2021年09月09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防控要求

4.1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自觉佩戴口罩，配合做好身份核验（须核对身份证）、扫码（须出具绿色健康码和大数据出行码）、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防控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引导。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要求处理：

4.1.1 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谢绝参加采购活动。

4.1.2 如来自或到过中低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七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如来自或到过中高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三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否则，谢绝参加采购活动。

4.2 所有符合要求的人员参加采购交易活动的，要保持1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济源市汤帝路868号

联系人：赵永军、张琳

联系方式：0391-6961851、69618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汤帝路中段

联系人：杨凯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凯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4、平台技术咨询：

联系人：栗宁

联系方式：1566010678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年09月06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p> <p>联 系 人：赵永军、张琳</p> <p>联系电话：0391-6961851、6961862</p>
2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杨凯</p> <p>电 话：0391-5593166 或 6636766</p> <p>E-mail: yzzbgszfcgb@163.com</p> <p>邮 编：459000</p>
3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济源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次）</p> <p>项目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p> <p>服务期限：2021年11月底前完成。</p> <p>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政策、规范和标准，最终规划方案须通过专家评审，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应编制方案及报告。</p>
4	<p>采购预算：人民币 300000 元，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6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7	<p>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
8	<p>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2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9	<p>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3.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10	<p>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p>

11	<p>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地点及其他：</p> <p>1、获取时间：2021年09月06日至2021年09月1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获取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hnyztc.cn:90/web）。</p> <p>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方式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登录http://hnyztc.cn:90/web网址，选择“政府采购”栏目，然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登记，并按要求支付磋商文件费用后，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在其确认无误后，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磋商文件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4、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p> <p>5、磋商文件费用的支付</p> <p>5.1 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或汇款缴纳（不接受个人转账或汇款）</p> <p>户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411801010100001101</p> <p>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p> <p>5.2 供应商在支付磋商文件费用时须备注公司及项目的名称或简称。</p>
12	<p>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p>
13	<p>磋商保证金：</p> <p>缴纳形式：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或汇款缴纳（不接受个人转账或汇款）</p> <p>缴纳金额：人民币6000元整</p> <p>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供应商应于2021年09月17日15:30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交到指定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指定银行及账户信息等，详见“第四部分第二章6.3项”。</p>

	注：已经在本项目第一次采购活动中缴纳过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时可以不再缴纳磋商保证金。
14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5	现场考察：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6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09月17日15:30（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区二楼开标室； 开启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7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18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八部分第六项附件2-1、2、3）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同时公告。
21	相关文件的送达 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yzzbgszfcgb@163.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杨凯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5593166 或 6636766。

<p>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p>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为实现本项目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济源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编制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服务。

2.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磋商文件的费用或者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无息），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

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54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磋商评审
 -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签订采购合同
 - 13.9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2、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 磋商办法
- (5) 评审标准
- (6)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7) 合同条款

(8) 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服务方案
- (4) 编制周期及进度保证措施
- (5) 后续服务计划及承诺
-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 (10) 其他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4.1 供应商服务费用包括与项目相关的人工、设备投入、调研、数据及技术资料收集、相关成果编制、差旅费、相关管理费、后续服务、利润、税金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5.4.4.2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4.3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磋商报价、服务质量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

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5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服务的要求、“服务响应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服务的相关技术、质量等证明材料。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保证金

6.1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或汇款缴纳（不接受个人转账或汇款）

6.2 磋商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 6000 元整

6.3 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各供应商应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 15:30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交到指定银行及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6.4 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的摘要栏或备注栏内注明所缴纳磋商保证金项目编号，即：YZ—采—S—202108159。

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后，将转账或汇款凭证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会时以磋商保证金到账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6.5 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6 保证金的退还

6.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

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6.2 退保证金的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6.7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8 采购人终止磋商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磋商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无息）。

6.9 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已收取磋商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后及时退还（无息）。

6.10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不予退还该供应商所交的磋商保证金。

6.1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6.7、6.10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12 已经在本项目第一次采购活动中缴纳过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时可以不再缴纳磋商保证金。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磋商有效期

8.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9、首次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一式三份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同时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套（U盘，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包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9.2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不得活页装订。

9.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9.4 响应文件不应有修改（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在原响应文件修改处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9.5 如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内容需另制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份数要求提供；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

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10.1、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密封在标明“正本”字样的包封内，二份副本密封在标明“副本”字样的包封内。

10.1.2 包封除标明“正本”、“副本”外至少还须写明：

项目名称：济源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次）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该件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 15:30 前不得启封。

10.1.3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章第10.1.1款和第10.1.2款的规定加写标记、密封及制作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启封等的责任，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09月17日15:30整。

1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区二楼开标室；

11.3、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2、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单独密封，密封处应当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还须标明“该件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 15:30 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3、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 宣读磋商纪律；
- (2) 宣布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介绍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介绍本次磋商采购工作概况；
- (5)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状态；

(6)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7) 供应商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1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4.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

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4 评审时，若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5.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5.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出现下述 17.3 规定情形，重新提交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7.3 本次采购项目为采购服务项目，故参照《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如本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要有 2 家的，采购活动仍继续进行。

17.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15%×10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b、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上述 17.3 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相关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4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1条规定处理，且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0.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6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2、其他事项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退还成交供应商交的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3、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3.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3.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

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4.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4.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4.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杨凯

联系电话：0391-5593166/6636766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区二楼

25.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26、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特定资格要求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	--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6.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5分)	磋商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15%×100</p> <p>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p> <p>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p> <p>b、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15分
		<p>1、整体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编制工作的服务方案的内容详实完整，实际可</p>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55分)	服务方案	<p>行，思路清楚，各服务要求齐全，制定的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得10-15分；内容较为完整，思路较为清楚，各服务要求较为齐全，制定的服务方案基本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得5-10分；内容不完整，思路不清楚，各服务要求不齐全，制定的服务方案不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得1-5分。（0-15分）</p> <p>2、机构设置：内部机构设置科学、合理、权责分工明确、各个环节设置的机构健全得7-10分；内部机构设置较为科学、合理、权责分工较为明确、各个环节设置的机构较为健全得4-7分；内部机构设置不科学、合理、权责分工不明确、各个环节设置的机构不健全得1-4分。（0-10分）</p> <p>3、质量控制：针对本项目质量要求，制定出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保证措施，并根据工作内容、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制定出相应的处理方法得7-10分；保证措施较为具体、处理方法较为完善得4-7分；保证措施不具体、处理方法不完善得1-4分。（0-10分）</p> <p>4、保障措施：对项目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编制工作质量保障措施、保密制度管理措施、组织保障措施详细说明的得7-10分；说明较为详细的得4-7分；说明不详细的得1-4</p>	45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分。（0-10分）</p> <p>以上各项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投报的服务方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打分。以上方案若有缺项或不符合项目特征的，该小项均不得分。</p>	
	编制周期及进度保证措施	<p>方案编制周期详细合理，主要节点安排得当，进度保证措施完善合理，方案编制周期详细合理得 7-10 分，较详细合理得 4-7 分，不太详细合理得 1-4 分。</p>	10 分
综合部分 (30分)	业绩	<p>供应商提供自2018年06月01日以来与本项目同类的业绩（指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编制），每份有效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0-10分）</p> <p>以上项目业绩合同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10 分
	供应商实力	<p>1、2018年06月01日以来供应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相关的荣誉、证书的，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0-4分）</p> <p>以上证书或表彰文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或表彰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有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估等级AAA得2分（供应商所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河南省工商部门</p>	6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注册并在“信用中国（河南）网”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或提供经外省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复印件）。（0-2分）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	<p>1、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负责人具备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教授级高工职称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0-3分）</p> <p>2、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服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4分。（0-4分）</p> <p>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相应人员缴纳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参与已完成同类项目情况：有2人及以上人员有同类业绩经验的得2分，每增加1人加1分，2人以下的不得分，最多得4分。（0-4分）</p> <p>此项业绩证明需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参与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p>	11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后续服务计划及承诺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计划及承诺（包括对相应报告的修改、资料保存及其相关他服务）符合采购人需求，能够保证该项目的连续性的情况，由磋商小组在1-3分范围内打分，无此项或者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不得分。	3分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一、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为促进济源示范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根据示范区政府工作安排，拟开展《济源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以指导“十四五”乃至中长期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管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作。

2、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基于国家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以及开展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的要求，全面系统梳理济源示范区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情况，评估现有设施的技术和性能，系统规划区域内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布局，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三化”科学处理处置体系和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

3、规划目标

在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解决工业固体废物的突出环境问题，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保障城市高质量发展。

4、主要工作

4.1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产生现状及环境风险识别

在开展资料收集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全面厘清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现状，包括废物产量、产生单位、废物类型、废物特征，构建环境风险评估方法和环境风险指标体系，识别环境风险，为工业固体废物科学管理和精准治理提供支撑。

4.2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设施现状及能力评估

逐一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企业的现场调研和综合评估，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单位和处置设施能力评估方法体系，对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设施进行定性评估，厘清济源示范区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设施能力，形成树状图，明确短板和需求。

4.3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及能力提升规划

在 4.1 和 4.2 的基础上，准确把握济源示范区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

现状，明确短板需求，细化各类废物（特别是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分类利用和处置对策，制定近期（2022-2023年）、中期（至2025年）和远期（至2030年）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设施建设和能力优化提升的重点任务，并建立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设施重点项目储备库。

4.4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管理体系规划

针对济源示范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资源化，以建立区域内完整循环体系宗旨，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提出政府引导市场配置的设施建设和运行政策、地方污染控制标准体系、区域废物利用指南体系、区域废物财税政策体系、区域设施考核跟踪及监督评价标准体系和区域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4.5 保障措施

针对济源示范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需求，结合最佳可行技术理念，提出多渠道、多来源、多方式的技术应用及典型示范工程实施建议，制定详细规划任务实施计划，明确资金筹措方案，建立重点项目专项资金、专项债发行、PPP实施、开发性金融等遴选机制。

5、最终规划方案须通过专家评审，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应编制方案及报告。

二、其他服务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300000元，包含人工、设备投入、研究调研、数据及技术资料收集、相关成果编制、差旅费、相关管理费、后续服务、利润、税金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高于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

2、服务期限：2021年11月底前完成，不可抗力因素或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除外。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4、支付方式：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80%，剩余合同总价的20%在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所有编制方案及报告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5、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从事防治规划编制业务期间和停止编制业务以后，都不得泄露因编制业务而得知的秘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成交供应商泄露前述秘密的，应当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供服务，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9、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服务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济源市第_____号_____采购项目_____的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基于国家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以及开展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的要求,全面系统梳理济源示范区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情况,评估现有设施的技术和性能,系统规划区域内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布局,并提出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

2、规划目标

在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解决工业固体废物的突出环境问题,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保障城市高质量发展。

3、主要工作

3.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现状及环境风险识别

在开展资料收集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全面厘清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产生现状,包括废物产量、产生单位、废物类型、废物特征,构建环境风险评估方法和环境风险指标体系,识别环境风险,为工业固体废物科学管理和精准治理提供支撑。

3.2 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设施现状及能力评估

逐一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企业的现场调研和综合评估,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单位和处置设施能力评估方法体系,对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

用和处置设施进行定性评估，厘清济源示范区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设施能力，形成树状图，明确短板和需求。

3.3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及能力提升规划

在 3.1 和 3.2 的基础上，准确把握济源示范区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现状，明确短板需求，细化废物分类利用和处置对策，制定近期（2021-2022 年）、中期（至 2025 年）和远期（至 2030 年）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设施建设和能力优化提升的重点任务，并建立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设施重点项目储备库。

3.4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体系规划

针对济源示范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资源化，以建立区域内完整循环体系宗旨，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提出政府引导市场配置的设施建设和运行政策、地方污染控制标准体系、区域废物利用指南体系、区域废物财税政策体系、区域设施考核跟踪及监督评价标准体系和区域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3.5 保障措施

针对济源示范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需求，结合最佳可行技术理念，提出多渠道、多来源、多方式的技术应用及典型示范工程实施建议，制定详细规划任务实施计划，明确资金筹措方案，建立重点项目专项资金、专项债发行、PPP 实施、开发性金融等遴选机制。

第二条：服务质量

1、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政策、规范和标准，最终规划方案须通过专家评审，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应编制方案及报告。

第三条：服务期限：_____。

第四条：服务费总额和支付方式

费用总额：_____

支付方式：_____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人员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必须向乙方及时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4. 甲方不得授意乙方工作人员实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编制防治规划，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防治规划，并对其结果负责。

2. 乙方在从事防治规划编制业务期间和停止编制业务以后，都不得泄露因编制业务而得知的秘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 委托事项要求出具报告的，乙方必须按时出具代理报告。如超过约定时限，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当为甲方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应出具建议书，保证防治规划编制业务档案的真实、完整。

5. 乙方应当保守因防治规划编制业务所获取甲方的商业秘密，在防治规划编制业务期间或防治规划编制业务终止后，乙方泄露甲方上述秘密的，应当向甲方承担不低于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7. 乙方未按代理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提醒拒不改正或次数达到 3 次以上的，应当向甲方承担不低于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履行约定的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未履行约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其他

（一）双方应加强信息的沟通，建立资源互享、人员互通、信息互用的联

系工作机制。甲乙双方各明确一名责任人，负责工作的联系和沟通。

(二) 本协议与国家及省、市各级各有关部门的文件如有相抵触之处，相应条款应以相应文件为准；需补充或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遇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依法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次）

首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二〇二一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服务方案	
4	编制周期及进度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计划及承诺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附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附件 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 8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附件 9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声明	
7	项目管理机构	

8	供应商承诺函	
9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10	其他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响应磋商文件服务期限_____。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按规定不予退还所交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 4.4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400 元。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服务期限		
磋商保证金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价格折扣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声明		

备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3、供应商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2、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表，除将以上（首次）磋商报价表中的“首次”改为“最后”外，其余内容不得填写、更改，现场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三、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结合投报的服务具体内容进行详细描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整体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防治规划编制工作的服务方案的内容详实完整，实际可行，思路清楚，各服务要求齐全，制定的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2、机构设置：内部机构设置科学、合理、权责分工明确、各个环节设置的机构健全；

3、质量控制：针对本项目质量要求，制定出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保证措施，并根据工作内容、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制定出相应的处理方法；

4、保障措施：对项目防治规划编制工作质量保障措施、保密制度管理措施、组织保障措施详细说明。

四、编制周期及进度保证措施

五、后续服务计划及承诺

六、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签字捺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1、2-2 和 2-3）

三、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任意一年）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声明。

四、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履约能力证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3）生产商自身的相关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荣誉证书等证书（复印件）

（4）有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5）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等资料

（6）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2-1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磋商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承诺并声明：我方能够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

2、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

明函。

4、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5、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服务名称。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 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工作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水平概况		工期	参与人员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业务人员的职称证、注册执业证、参加社会保险等相关资料。

八、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管理局：

我（姓名）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济源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次）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银行转账电子回执单复印件

十、其他